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9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9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0号），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2,020股，并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606,06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171,23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41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36,84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58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8,9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1.8162%。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而延长锁定期6个月，即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808,08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8,080股变更为81,535,7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8,25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535,780股变更为81,914,0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3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81,914,036股变更为82,126,3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4名股东分别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内容，上述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6、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8、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8、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达智能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8,98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1.816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2022年4月15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0月14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064	42,628,800	0
2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03	9,001,260	0
3	刘飞	4,800,000	5.8447	4,800,000	0
4	何玉姣	2,549,940	3.1049	2,549,940	0
合计		58,980,000	71.8162	58,98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8,980,000	42
合计		58,98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947,750股、5,892,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8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6%。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无锡奥创、无锡奥利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95,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未参与本次减持。

● 因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本公告“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315,196,071股为基础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947,750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892,570股
持股比例	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葛志勇	77,818,840	24.69%	葛志勇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葛志勇、李文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一致行动人
	李文	49,567,225	15.73%	
	无锡奥创	11,947,750	3.79%	
	无锡奥利	5,892,570	1.87%	
	合计	145,226,385	46.07%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3,195,0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43,526股 大宗交易减持，851,4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减持：47.00～51.90元/股 大宗交易减持：45.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4,513,660.32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2%
当前持股数量	8,752,7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8%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未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1,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9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集中竞价减持：47.00～51.82元/股 大宗交易减持：45.17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205,473.2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5%
当前持股数量	4,792,5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2%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5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6,240,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需要，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5,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送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40,029股
持股比例	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6,240,029股（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2,230,700	1.99997%	2025/3/13～2025/6/9	30.26~37.54	2025年2月20日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877,900	0.79%	2024/10/21～2024/10/21	25.39~25.39	2024年10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5,36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15,3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5,36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承诺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在股东按照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SME福马人授字14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5年9月29日起到2026年9月25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9月29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97	12,587.38
负债总额	5,773.86	5,527.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2.91	2,164.73
流动负债总额	4,476.47	2,770.01
净资产	6,498.11	7,059.88
营业收入	4,010.88	1,795.18
利润总额	1,500.83	485.34
净利润	1,174.77	558.7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额度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与被担保人发生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责任期间：本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703.36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授字147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47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7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亏损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政策变化、市场情况等，同时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系统全面的交易架构设计和科学有效的投后管理工作，切实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18年8月15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华工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工明德基金”），第一期基金总规模2.5亿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8,75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孙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华工明德基金原合伙存续期为7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

鉴于华工明德基金存续期将于2025年9月29日届满，基于实际运营需要，华工明德基金近期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申请延期的议案，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将原《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延长2年，调整为9年（自华工明德基金注册登记日2018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自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第1-5.5年为基金投资期，5.5-7年为基金回收期，7-9年为基金延长期，回收期及延长期内基金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

将原《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调整为：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1）在基金投资期内，前5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后半年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5%；（3）在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外部投资环境变化及华工明德基金实际运营情况需要，基金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不会额外增加公司成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华工明德基金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5年8月31日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4,500.00
2	2016年1月20日	上海晋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0,000.00
3	2017年6月1日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5,000.00
4	2018年8月16日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8,750.00
5	2019年11月9日	武汉东湖高新中铂大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3,000.00
6	2023年4月21日	武汉市东高仁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1,800.00
7	2024年2月23日	武汉市东高前沿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已实缴完毕	6,000.00
8	2024年3月28日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